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3854

10位ISBN编号：7503693851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安建

页数：3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释义>>

内容概要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

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

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

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法是在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制定的，共七章七十条。

为了便于有关单位和人员学习这部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参与城乡规划法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

本书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对城乡规划法进行逐条解释，为读者准确理解提供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释义>>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制定城乡规划的法定要求】 第四条【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的原则】 第五条【城乡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关系】 第六条【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的经费保障】 第七条【城乡规划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城乡规划的公布】 第九条【公民和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科学技术进行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城乡规划管理体制】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 第十二条【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及内容】 第十四条【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镇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经人大审议的规定】 第十七条【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和期限】 第十八条【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原则和内容】 第十九条【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第二十二条【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首都规划的特殊规定】 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要求和规划师执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编制城乡规划所需基础资料的保障】 第二十六条【城乡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制度】 第二十七条【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的部门和专家审查制度】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城乡规划实施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实施城市、镇、乡、村庄规划的指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第二部分 附录

章节摘录

二、本条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的义务，就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乡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都必须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不能实施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

这些义务具体是：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当包括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作出的地块规划条件，并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没有取得上述规划许可前，都不能从事有关的建设活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